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2至13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序言.....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原因.....	11
A股發行最新進展.....	12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14
附錄二——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 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24
附錄三——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49
附錄四——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02
附錄五——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 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0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2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2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一級資本」	指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並參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資本工具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2017年6月12日，即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的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之日及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資本工具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或「境外非公開發行 優先股方案」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訂)》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柯卡生先生(總裁)
王利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先生(副董事長)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2017年6月23日

致股東：

敬啓者：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
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為：(a)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b)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修訂公司章程；(c)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修訂公司章程；(d)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e)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a)至(c)項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d)至(e)項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a)項決議案亦須分別由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22至第13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需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a)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見附錄一)；(b)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見附錄二)；(c)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見附錄三)；(d)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見附錄四)；及(e)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見附錄五)。

2.1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作為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需符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對於監管資本的要求，維持充足的監管資本水平，以緩沖本公司經營活動帶來的風險並保證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公司監管資本。境外優先股擬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函件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增加監管資本，並充分遵守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充足率的審慎監管要求，加強風險管理能力，保持本公司的國際信用等級。

為符合其他一級資本的構成要件，境外優先股在滿足其他一些條件的同時，需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為本公司的次級債務(但優先於普通股)。此外，境外優先股應付的股息不可累積，且股息分派由公司全權決定。另外，境外優先股的投票權受到限制，且不會稀釋普通股股東的持股權益，除非境外優先股在發生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中所述的有限的特定觸發事件時被強制轉換成H股，或者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規定恢復表決權。有關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更具體的合格標準，請參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並參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及上市規則，並參照優先股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資本工具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發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預期境外優先股的初始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境外優先股將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公司有權在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中所述的有限的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強制轉換成H股。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合併口徑下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末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元計價，按照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6月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即人民幣0.87172兌1.00港元(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即3.39港元；及
- (ii)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 = 該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金額／該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即3.23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計算公式，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根據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資產值，即3.39港元，基於此：

- (i)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6月9日）H股收盤價為3.22港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5.28%；
- (ii)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3.23港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5.02%；及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為3.08港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10.06%。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基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3.39港元，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數量不會超過6,767,889,935股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了25,043,852,918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擬議的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將佔(i)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27.02%，(ii)本公司經擴大的H股總數的21.27%，及(iii)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7.32%。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²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14,026,355,544	35.90%	14,026,355,544	30.60%
H股	25,043,852,918	64.10%	25,043,852,918	64.10%	31,811,742,853	69.40%
總計	<u>39,070,208,462</u>	<u>100.00%</u>	<u>39,070,208,462</u>	<u>100.00%</u>	<u>45,838,098,397</u>	<u>100.00%</u>

¹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² 境外優先股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數量的計算是基於以下假設(i)發行規模為等值人民幣200億元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及(ii)轉股價格為3.39港元。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信息，且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僅會初始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且不會被配售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造成影響。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以初始強制轉股價格3.39港元轉股，本公司將繼續符合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8.08條(1)(a)及(b)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未考慮本公司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須待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同時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遵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原則下、在本次授權的有效期限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國家發改委備案登記）。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為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中有關授權的議案被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發行相關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到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的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最終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若就境外優先股發行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2.2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現擬籌劃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同時為貫徹落實財政部關於黨建工作有關要求，本公司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照優先股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資本工具指導意見，結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該議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單獨或共同，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建議，並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本次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的公司章程在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後，仍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2.3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為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等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鑒於本公司現擬籌劃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為同時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以及A股發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同時為貫徹落實財政部關於黨建工作有關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分別適用的監管規則、《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該議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單獨或共同，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的實際

董事會函件

情況對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本次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的公司章程在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仍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並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為避免歧義，上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替代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為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於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適用。

2.4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公司現擬籌劃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本公司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該議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單獨或共同，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建議，並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次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公司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的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2.5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為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該等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現擬籌劃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為同時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以及A股發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分別適用的監管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該議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單獨或共同，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次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為避免歧義，上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替代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為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適用。

3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原因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

境外優先股擬計入其他一級資本，其發行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監管資本水平，並充分遵守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充足率的審慎監管要求，加強風險管理能力，保持本公司的國際信用等級。

本次發行將會是本公司第一次發行其他一級資本。在過去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被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資本工具(無論是以股本或債務形式)。

有關本公司自本通函之日起未來12個月內的資本計劃，本公司目前的計劃是推進A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以及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方案。然而，A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仍需經過有關監管

董事會函件

機構的批准，因此可能會或不會按照本公司目前的預期進行。如果這些發行可以按預期進行，本公司預期這些發行所募得的資金將滿足本公司自本通函之日起未來12個月內的資本需求。

儘管如此，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其營運資金、資本狀況及營運需要，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選擇地並審慎地研究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機會。

發行境外優先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根據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目前僅披露資本充足率總值。為使得股東更好地持續了解本公司的資本狀況，本公司擬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並結合本公司實際，以適當的方式披露有關資本充足率的更詳細的信息。

董事會認為，擬發行境外優先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A股發行最新進展

繼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0日取得中國銀監會關於A股發行的批准，並已於2016年12月16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的申請(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22日受理了本公司的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13日及2016年12月23日的相關公告。

鑒於A股發行需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就有關A股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如合適)列於本通函第122至第130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列的決議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8日(星期六)至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英文文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本公司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發行。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二) 股息發放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¹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的變化而調整。
- 2、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¹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²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強制轉股條款

(一)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除非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承擔損失前能夠充分吸收本公司的損失，否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下述觸發事件一旦發生，本公司應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如不做出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²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公司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元計價(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或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孰高)。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強制轉股。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即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以下同）；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五)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之後(含)或者在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等國家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

(三)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公司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在扣除佣金和發行相關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發行方式、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發行安排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制訂、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售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設置)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二條</p> <p>.....</p> <p>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2506。</p>	<p>第二條</p> <p>.....</p> <p>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u>100000000032506</u>。公司現持有<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5774的營業執照</u>。</p>
2.		<p>第六條</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七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u>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4.	<p>第九條</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p> <p>公司<u>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5.	<p>第十四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等</u>其他種類的股份。</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u></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p>
6.	<p>第二十條第二款</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p>	<p>第二十一條第二款</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第三十二條</p> <p>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三條</p> <p>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8.	<p>第三十六條第三款</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第三款</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9.	<p>第三十八條第一款</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p>	<p>第三十九條第一款</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p>
10.	<p>第四十二條第一款</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四十三條第一款</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u>（四）</u>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四）董事會為公司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12.		<p>第五十二條</p> <p><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p>第五十三條</p> <p><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p data-bbox="316 300 472 327">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316 385 373 406">……</p> <p data-bbox="316 463 839 810">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 data-bbox="316 863 839 932">（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 data-bbox="316 985 839 1053">（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 data-bbox="316 1106 839 1374">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 data-bbox="868 300 992 327">第六十條</p> <p data-bbox="868 385 925 406">……</p> <p data-bbox="868 463 1391 810">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u>五三</u>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 data-bbox="868 863 1391 932">（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985 1391 1053">（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 data-bbox="868 1106 1391 1410">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	<p>第六十三條第一款</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第一款</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p> <p>(三十)<u>(二十一)</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16.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七十九</u>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17.	<p>第八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	<p>第八十二條第一款</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19.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0.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二十三條</u>至<u>第一百二十七條</u><u>第一百三十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21.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二十三條</u><u>第一百二十五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u>第三十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四十八條</u><u>第三百五十二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u>第三十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22.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六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3.		第一百九十二條 <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24.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 第八 <u>第九章</u> 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25.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6.	<p>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款</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u>五十二</u>條中的定義相同。</p>
27.	<p>第二百八十九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二百九十三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8.	<p>第三百二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三百二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u>種類和</u>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29.		<p>第三百四十二條</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0.		<p>第三百四十三條</p> <p><u>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31.		<p>第三百四十四條</p> <p><u>公司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公司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公司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2.		<p>第三百四十五條</p> <p><u>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公司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含)或者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公司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p><u>公司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二)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33.		<p>第三百四十六條</p> <p><u>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u></p> <p><u>(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享有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六)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34.		<p>第三百四十七條</p> <p><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p> <p><u>(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35.		<p>第三百四十八條</p> <p><u>除以下情況外，公司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u></p> <p><u>(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36.		<p>第三百四十九條</p> <p><u>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 = V/P \times$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u></p> <p><u>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7.		<p data-bbox="869 300 1054 327">第三百五十條</p> <p data-bbox="869 380 1390 608"><u>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 data-bbox="869 661 1390 932"><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公司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 data-bbox="869 985 1390 1212"><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公司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p>

附錄二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的
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8.		<p>第三百五十一條</p> <p><u>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p>第二條</p> <p>……</p> <p>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2506。</p>	<p>第二條</p> <p>……</p> <p>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2]577號）</u>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2506。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5774的營業執照。</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第六條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4.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的境內上市股份 <u>在上海證券交易所</u> 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5.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p>第十四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等</u>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u></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p>
7.	<p>第十八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股份。</u>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070,208,462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合計發行25,835,870,46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13%。</p>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070,208,462[●]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合計發行25,835,870,46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13[●]%。</p>
9.	<p>第二十條</p> <p>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10.	<p>第二十條</p> <p>……</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發行的<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p>第二十一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12.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13.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070,208,462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070,208,462 [●]元。</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p>
15.	<p>第三十二條</p> <p>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四條</p> <p>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16.	<p>第三十四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六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u>境內上市</u>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境外上市股份除外)，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境內上市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17.	<p>第三十六條第三款</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條第三款</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u>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條</u>所述的情形。</p>
18.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u>墊資或補償</u>；</p> <p>……</p>
19.	<p>第三十八條第一款</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p>	<p>第四十一條第一款</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條</u>禁止的行為：</p> <p>……</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0.	<p>第四十二條第一款</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四十五條第一款</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21.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u>(四)</u>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四) 董事會為公司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2.	第四十七條 內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 股東股票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u>第六章黨組織（黨委）</u>
23.		第五十四條 <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u>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4.		<p>第五十五條</p> <p><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5.	<p>第五十七條</p> <p>……</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第六十二條</p> <p>……</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七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第五十七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6.	<p>第六十條</p> <p>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超越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第六十五條</p> <p>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u>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u>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超越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和<u>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u>的合法權益。</p>
27.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p>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資產總額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的百分之三十；</p> <p>……</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p> <p>(三十)(二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28.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9.	<p>第六十六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p>	<p>第七十一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p>
30.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p>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u>並公告</u>：</p> <p>……</p>
31.	<p>第七十條</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七十五條</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並公告</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2.	<p>第七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第七十八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33.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七十九第八十四</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4.	<p>第八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35.	<p>第八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七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6.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p>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u>和會議期限</u>；</p> <p>……</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7.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p>第八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8.		<p>第九十條</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39.		<p>第九十一條</p> <p><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40.	<p>第九十一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p>	<p>第九十八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u>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p>
41.	<p>第九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p>	<p>第一百零三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u>可以應當</u>列席會議。</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2.	<p>第一百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第一百零七條</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43.		<p>第一百零八條</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4.	<p>第一百零一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第一百零九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依據本章程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u>，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5.	<p>第一百零三條</p> <p>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p>	<p>第一百零一十一條</p> <p>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資產總額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的百分之三十；</p> <p>……</p>
46.	<p>第一百零四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名</u>股東代表和<u>一名</u>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7	<p>第一百零七條</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48.	<p>第一百零八條</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49.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0.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51.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2.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53.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54.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一百三十二三十三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55.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6.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57.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u>(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六)<u>(七)</u>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8.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59.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p> <p>……</p>
60.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61.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p> <p>(三)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p>	<p>第二百零二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p> <p>(三)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u>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p> <p>……</p>	<p><u>(四)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u></p> <p>……</p> <p>(十)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u>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u></p> <p>……</p>
62.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u>第八章第九</u>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63.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4.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 (十) ……</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p>	<p>第二百七十五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 (十) ……</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p>
65.	<p>第二百七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八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u>五</u>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66.	<p>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款</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款</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u>六十</u>條中的定義相同。</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7.	<p>第二百八十八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百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進行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68.	<p>第二百八十九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三百零一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9.		<p>第三百零五條</p> <p><u>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p> <p><u>(一)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u></p> <p><u>(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三)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半年度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u></p> <p><u>(四)現金分紅的最低金額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半年度分配)應不低於該年度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淨利潤的10%。</u></p> <p><u>(五)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分紅政策。</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七)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前述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開徵集意見或召開論證會等方式）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同時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八)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u>
70.	<p>第二百九十三條</p> <p>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第三百零六條</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71.	<p>第二百九十六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三百零九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u>且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2.	<p>第三百二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三百三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u>種類和</u>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73.	<p>第三百三十條</p> <p>……</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第三百四十三條</p> <p>……</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中期半年度</u>報告（含<u>中期半年度</u>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4.	<p>第三百三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程：</p> <p>……</p>	<p>第三百四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u>之一</u>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程：</p> <p>……</p>
75.	<p>第三百三十七條</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第三百五十條</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u>內資股股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第二十一章優先股的特別規定</p>
76.		<p>第三百五十一條</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7.		<p>第三百五十二條</p> <p><u>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78.		<p>第三百五十三條</p> <p><u>公司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公司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公司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9.		<p>第三百五十四條</p> <p><u>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公司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含)或者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公司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p><u>公司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二)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80.		<p>第三百五十五條</p> <p><u>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u></p> <p><u>(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享有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六)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81.		<p>第三百五十六條</p> <p><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p> <p><u>(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82.		<p>第三百五十七條</p> <p><u>除以下情況外，公司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u></p> <p><u>(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83.		<p>第三百五十八條</p> <p><u>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 = V/P \times$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u></p> <p><u>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4.		<p>第三百五十九條</p> <p><u>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公司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公司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5.		<p>第三百六十條</p> <p><u>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p>
86.	<p>第三百三十八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六)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第三百六十一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六) <u>本章程第八章中所稱的「內資股」是指境內上市股份。</u></p> <p>(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附錄三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
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7.	<p>第三百四十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第三百六十三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u>最近一次</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88.		<p>第三百六十六條</p> <p><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附錄四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五條</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p>	<p>第五條</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一，<u>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2.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附錄四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4.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p>

附錄四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6.	<p>第六十七條</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六十七條</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三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附錄四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新增：第六章 <u>附則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u></p>
7.		<p>第七十七條</p> <p><u>除表決權恢復的情形外，優先股股東僅在公司章程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作出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u></p> <p><u>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8.		<p>第七十八條</p> <p><u>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附錄四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方式，由公司董事會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等具體確定。</u></p> <p><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u></p>
9.		<p>第七十九條</p> <p><u>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決議。</u></p>
10.		<p>第八十條</p> <p><u>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附錄四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七十七條</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u>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u></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如無特別說明，本規則第二章至第五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規則第二章至第五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p>
12.	<p>第七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u>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自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並上市之目的修訂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p> <p>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以下簡稱「<u>《股東大會規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五條</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p>	<p>第五條</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一，<u>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3.	<p>第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p>	<p>第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股東大會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p>
4.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八)</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u>(十九)</u> 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p> <p><u>(十九)</u>(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p><u>(二十一)</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5.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二十條</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二十條</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並公告</u>。</p>
7.	<p>第二十二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9.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 data-bbox="316 300 475 331">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316 378 842 612">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16 659 842 85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 data-bbox="316 898 842 1217">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316 1264 379 1295">……</p>	<p data-bbox="869 300 1029 331">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69 378 1396 612">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69 659 1396 893">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 data-bbox="869 940 1396 1302">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69 1349 933 1381">……</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u>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p>
12.	<p>第三十七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p>	<p>第三十七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u>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p>
13.	<p>第四十六條</p> <p>……</p>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公司應當根據本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p>	<p>第四十六條</p> <p>……</p> <p>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根據《公司章程》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u>，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4.	<p>第四十八條</p> <p>臨時股東大會可以根據本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採取非現場方式表決。</p>	<p>第四十八條</p> <p>臨時股東大會可以根據本規則<u>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u>的規定採取非現場方式表決。</p>
15.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p>第五十條</p> <p>……</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p>	<p>第五十條</p> <p>……</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u>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p>
17.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公司須委任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本條第一款所委任的人士和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公司須委任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本條第一款所委任的人士和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p>第五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p>第五十六條</p> <p><u>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適用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19.	<p>第六十三條</p> <p>大會應當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p>	<p>第六十三條</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u>應當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u>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0.	<p>第六十七條</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六十七條</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u>五十七</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21	<p>第七十一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七十一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內資股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u>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新增：第六章 <u>附則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u></p>
22.		<p>第七十七條</p> <p><u>除表決權恢復的情形外，優先股股東僅在公司章程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作出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u></p> <p><u>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p data-bbox="869 300 1023 327">第七十八條</p> <p data-bbox="869 378 1390 651"><u>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p data-bbox="869 700 1390 853"><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方式，由公司董事會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等具體確定。</u></p> <p data-bbox="869 902 1390 1055"><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u></p>
24.		<p data-bbox="869 1076 1023 1104">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69 1155 1390 1308"><u>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決議。</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5.		<p>第八十條</p> <p><u>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26.		<p>第八十一條</p> <p><u>本規則第六節中的「內資股」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境內上市股份。</u></p>
27.	<p>第七十七條</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u>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u></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如無特別說明，本規則第二章至第五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規則第二章至第五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p>
28.	<p>第七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u>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並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2. 審議並批准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審議並批准建議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A股發行之目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8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8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緊隨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並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8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緊隨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並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8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 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